2022年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

安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成果，持续提升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保障学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交办海函〔2022〕928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双减”政策，致力形成以校内常态化教育为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网络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为辅，覆盖广泛、学用相长、内容全面，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学习、防溺水知识普及、自救互救实践、蓝色国土教育、涉水文化体验为一体的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教育格局，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品牌创建，提升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水上交通安全形势。

1. 组织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成立持续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自治区教育厅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服务处（地方海事局）、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水运海事船检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持续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工作，各盟市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制定本年度盟市级层面的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共同推进本地区的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水运海事船检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盟市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总结。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完善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体系。

各级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积极探索推动将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要进一步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师资培训，积极与当地应急、妇联、红十字会、民间救援组织等单位开展沟通协作，邀请涉水安全领域单位骨干、应急救助医务人员、应急搜救组织骨干为在校教师、学生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免费培训，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免费给各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印有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的试卷夹、文具，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要结合志愿服务及实践活动，对志愿服务者等社会人员开展拓展培训，补充后备师资力量。充分发挥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的作用，推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校园教育+家庭教育+网络教育+社会实践教育”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体系。

1. 精心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现场主题教育活动。

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防溺水和水上出行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强化校园安全主题文化阵地建设，将常态化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平安校园”创建标准，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多形式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主题文化活动。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海事船艇、海事基地，拓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阵地。可联合评选认定一批水上交通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海事开放日”“航海夏令营”“沙滩课堂”等实践教育活动，邀请中小学师生及家长现场参观、实地体验，参与海事巡航、应急演练、自救互救趣味比赛，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培树和利用好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形象代表和先进典型；利用好地方博物馆、涉水民族特色及传统文化资源，开展特色鲜明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

1. 丰富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线上宣教。

各级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综合运用政务网站、新闻媒体、校园广播、宣传板报等载体，广泛播发水上交通安全宣教与警示信息。要将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与航海历史典故、经典动画动漫等优秀资源深度融合，适时开展防溺水网络知识趣味竞赛，精心制作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精品网络课程、安全知识短片、科普讲解视频等，通过微信、微博等各类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宣教覆盖面。

（四）强化农村及偏远地区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

各级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努力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农村及偏远地区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宣传教育投入力度，推动设立水上交通安全公益管理岗和专项资金。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走进农村及偏远地区中小学校，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和志愿服务，持续深化“平安小舟”“萤火虫学堂”“校船”“呵护”“乐舟”等公益品牌项目。要针对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溺水事件多发的实际情况，推动地方政府强化中小学生防溺水教育，结合建设“四好农村路”“四好渡口”，完善有关防溺水设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常态化开展水上交通安全警示提醒。

各级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探索建立常态化安全警示提醒机制。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中国航海日”等重要节点及寒暑假、法定假日、开学典礼等重要时段，通过现场、网络、短信、公益广告等各种渠道，广泛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与警示提醒。指导中小学校在汛期、暑期等溺水高危季节，开展防溺水安全提醒“五个一”行动（一封家信、一次家访、一场家长会、一张家长责任书、一通家庭电话回访），提醒家长和学生真爱生命、防范溺水。

四、时间安排

从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7月—8月）。各单位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年度盟市级层面的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计划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教育部门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将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宣贯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二）工作落实（2022年9月-10月）。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联系当地应急、妇联、红十字会、民间救援组织等单位，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主题宣教、线上宣教、警示提醒等各项工作和活动，切实提升教师专业知识水平、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巩固提升（2022年11月）。各单位要全面总结开展工作情况，固化工作经验，提炼特色亮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化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常态化工作。11月18日前，各盟市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将相关工作总结、经验分别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教育厅。

1. 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深刻认识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职责明确、合理分工、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督促，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取得实效。

（二）严格防疫，规范管理。各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药坚决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将水上出行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纳入教育活动内容。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三）定期评估，注重提炼。各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不断优化调整工作方式方法，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总结，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联系人：王荣昌，联系电话、传真：0471-6959803；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任钰，联系电话、传真：0471-2857042。